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85號

原告 NEXPERIA B.V. (荷蘭商尼斯皮立雅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CHARLES SMIT

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
高訢慈律師
張念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品佳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9萬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4,2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該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華瑋